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34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邱淑美

一、債務人邱淑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5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133元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180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邱淑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5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746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240日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邱淑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9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132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180日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